**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 |
| 4 | 报价须知 |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安全文明生产费：第1包不得低于12500元；第2包不得低于12500元，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2、（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2）在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限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3）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
| 6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堤防干渠工程维修养护**  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项目概况**

（一）灌区概况

驷马山灌区输水主干渠全长170km，东起驷马山引江水道驻马河口，西至定远县江巷水库，下游至汊河集闸。其中驷马山分洪道为输水总干渠，全长27.4km，是驷马山引江工程的咽喉要道，驷马山肥定干渠为滁河二级站至江巷水库输水干渠段，全长37km，是驷马山工程江水西引、引江补淮的关键输水通道。

（二）项目内容

**第1包：**主要内容包括生物工程维护、排水沟等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护、工程管护、白蚁防治等。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生物工程维护

范围包括滩地、堤坡、堤身及防汛道路以外1.5米的范围；界沟、护栏网以外0.5m。割除后杂草、树枝清除出管理区以外。草皮养护（人工除草）一年6次。杂树清理（含临水面滩地芦苇、杂树等）一次清除后，常态化养护。

2、排水沟等维修养护

（1）左岸U型排水沟清淤：排水沟宽\*高（0.5m\*0.5m），清理土方就近整平压实。

（2）过路涵管清淤：深切岭段防汛道路下过路涵管清淤，单管长8米，管道直径20cm。

（3）排水沟维修加固：毁损排水沟按照C25混凝土现浇重建。

（4）排水沟拆除：毁损排水沟拆除。

3、附属设施维护主要包括防护网更新及界碑埋设。

4、工程管护主要包括日常定时、定点、定路线巡查管护及垃圾等“四乱”问题清理。

5、白蚁喷粉灭杀：左右岸平均宽度按50米，喷粉按总面积10%计。

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

**第2包：**主要内容包括二三级干渠堤防维护、三四级干渠堤防维护等。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草皮养护（人工除草）、杂树清理、日常巡查管护、界碑埋设、标识标牌、水生植物清理、安装防护网等。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

（三）工作要求

**第1包：驷马山分洪道管理处北侧围墙至幸福桥，桩号5+400-21+922，包括对左、右岸界网（或界沟）以及以外一定区域，堤顶道路、堤面堤身、临水侧滩地，两岸间的水域等范围内工程设施、附属设施开展常态化管护。**

1. 日常巡查：巡查每天至少一次，每天安排专人巡查，掌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保持堤防整洁，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乱倒乱排、无乱垦乱植；巡查发现新增上下坡路、违章建房、搭蓬、种植、爆破、采砂、打井、挖洞、开沟、埋坟、铲草皮、堆放物料和垃圾、钻探等损害堤身和护堤地安全的行为，沿堤河道里有拦网、筑坝养殖等妨碍行洪安全的设施或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管理所，并对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与设施要立即予以制止和清除。

2、日常管护：保持堤顶、堤肩完整平顺，无杂草、垃圾；堤坡无明显凹陷、起伏等。堤防道路完整、平坦；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堤岸防护工程（护坡、护岸、护脚等）表面无明显缺陷、洼坑及局部砌石松动变形或脱落等现象。工程排水系统（排水沟、排渗沟、减压井）齐全、畅通，沟内杂草、杂物清理及时，无堵塞、破损现象。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标志标牌（里程桩、禁行杆、限速（高）牌、分界牌、险工险段及工程标牌、工程简介牌）规范统一、布局合理、无破损、字迹清晰、埋设牢固、齐全醒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管理所河道股。

3、堤防保洁：防汛道路常态化清扫保洁，坡面、护堤地常年无垃圾杂物，河道常年保持整洁，及时发现并清理堆放垃圾杂物（含建筑垃圾，打捞河道水面漂浮杂物）等。

4、河道及堤坡清障：管理规范，无乱占、乱建、乱堆、乱采等“四乱”现象，河道清洁，无有害水生物及漂浮物；岸滩整洁、无垃圾；保持堤坡草皮整齐，无高杆杂草，及时清除堤面、堤身野生灌木及高杆、阔叶类等植物；一般情况下，每1—2个月安排一次割草，全年不少于6次。冬春季，视情况增加或减少割草次数，控制草皮高度保持在5-10公分，杂树及时完成彻底清理。割除后的杂草、杂树不得乱堆乱放，必须及时运出管理区以外，保持堤坡干净整洁。

5、堤防设施维修：排水沟、排水渠保持完整、畅通，沟内杂草、杂树清理及时，无堵塞、破损现象；百米桩、里程碑等按规范设置。

6、白蚁防治：

①喷粉灭杀范围

根据详查结果，对防治范围内发现白蚁活体的危害迹象处进行喷粉灭杀，喷粉灭杀分2次实施，共计完成喷粉灭杀61000m2。

②喷粉灭杀

喷粉灭杀主要针对发现白蚁活体的部位。在树干表面泥被或地面泥被泥线中发现白蚁活体后，白蚁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缓慢拨开泥被泥线，尽量减少对白蚁的干扰，运用专用喷粉工具从拨开的泥被泥线缺口处往里喷粉，喷粉时要注意适量、均匀，不能在一处集中大量喷粉，以免影响白蚁后续取食或因体表沾染药粉过多而使白蚁个体过快死亡，失去药物主要的传递作用。

**第2包：肥定干渠中下段（滁河二级站至滁河四级站）：全长14.84km，其中滁河二级站至滁河三级站渠道5.84km，滁河三级站至滁河四级站9km。肥定干渠上段（滁河四级站至江巷水库）：全长22.176km，其中滁河四级站出水段1.836km。**

1. 日常巡查：巡查每天至少一次，每天安排专人巡查，掌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保持堤防整洁，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乱倒乱排、无乱垦乱植；巡查发现新增上下坡路、违章建房、搭蓬、种植、爆破、采砂、打井、挖洞、开沟、埋坟、铲草皮、堆放物料和垃圾、钻探等损害堤身和护堤地安全的行为，沿堤河道里有拦网、筑坝养殖等妨碍行洪安全的设施或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管理所，并对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与设施要立即予以制止和清除。

2、日常管护：保持堤顶、堤肩完整平顺，无杂草、垃圾；堤坡无明显凹陷、起伏等。堤防道路完整、平坦；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堤岸防护工程（护坡、护岸、护脚等）表面无明显缺陷、洼坑及局部砌石松动变形或脱落等现象。工程排水系统（排水沟、排渗沟、减压井）齐全、畅通，沟内杂草、杂物清理及时，无堵塞、破损现象。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标志标牌（里程桩、禁行杆、限速（高）牌、分界牌、险工险段及工程标牌、工程简介牌）规范统一、布局合理、无破损、字迹清晰、埋设牢固、齐全醒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管理所河道股。

3、堤防保洁：防汛道路常态化清扫保洁，坡面、护堤地常年无垃圾杂物，河道常年保持整洁，及时发现并清理堆放垃圾杂物（含建筑垃圾，打捞河道水面漂浮杂物）等。

4、河道及堤坡清障：管理规范，无乱占、乱建、乱堆、乱采等“四乱”现象，河道清洁，无有害水生物及漂浮物；岸滩整洁、无垃圾；保持堤坡草皮整齐，无高杆杂草，及时清除堤面、堤身野生灌木及高杆、阔叶类等植物；一般情况下，每1—2个月安排一次割草。冬春季，视情况增加或减少割草次数，控制草皮高度保持在5-10公分，杂树及时完成彻底清理。割除后的杂草、杂树不得乱堆乱放，必须及时运出管理区以外，保持堤坡干净整洁。

（四）相关要求

4.1对服务人员的要求

供应商须建立堤防维护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供应商须落实河道堤防及附属设施日常巡查管护人员。

4.2对投入的工器具和设备的要求

供应商应承担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具及机械设备和办公设备设施以保证工作效率并符合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其中投入的专用巡查车辆不少于1辆。

4.3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4.4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给所用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如产生工资纠纷、劳动合同纠纷、工伤纠纷等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4.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年底。服务期限内由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另行制定），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二）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3、响应总价应按工程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四、考核要求**

为保障驷马山引江水道河道堤坡安全，做好工程的管理和维护，进一步提升堤防管理水平，结合管理所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堤防干渠工程维修养护（第1包/第2包）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考核方式

采取百分制考核与直接扣除相结合方式。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

要求常年日巡查、维护及保洁，全面集中开展草皮养护不少于六轮，杂树清理后常态化养护，积极参与水工程管理活动，完成应急清障、保洁等工作任务。

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考核内容包括长效管理（15分）、堤防巡查（15分）、堤防管护（15分）、堤防保洁（20分）、河道清障（35分）以及扣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四）考核方法

1、考核工作由分洪道管理所组织，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和月考核两种方式，考核结果由季度考核得分与月考核得分相结合组成，季度考核按季度开展，月考核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季度考核小组由管理处相关部门及分洪道管理所等单位人员组成；月考核的考核小组由管理所所领导和相关股室人员组成。在合同签订后，季度考核由考核小组侧重对堤防工程养护综合效果进行考核打分；月考核侧重草皮养护每轮次打草效果和日常管理资料进行考核打分。

2、管理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判定标准为85分。堤防考核为合格（即定期考核得分为85分及85分以上），则全额支付本期堤防管理费；否则按《堤防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扣减本期堤防管理费，扣分标准为：每低于基准分数1%（基准分数85分，不足1%按照1%计算），扣减2000元，单次最高扣减20000元。若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经发生的堤防管理费用以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由堤防管理供应商承担。

3、其他考核要求

（1）未按要求完成应急任务，或防汛、迎检、重大活动以及其他各类特殊活动时，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的，造成严重影响的，一次扣减5000元。

（2）供应商经理及管理人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工具畅通，否则一次扣减50元。

（3）供应商未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发现一例扣减2000元，每推迟一周整改扣减200元。供应商未按规定给聘用人员办理保险的，发现一例扣减1000元，每推迟一周整改扣减100元，直至按规定办理；造成群众及管护工人上访的，每例扣减5000元，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将解除承包合同。

（4）每次考核未按要求清障到位，按每平米扣减管护费2元；堤顶限高杆斜倒、敞开或标牌损坏，及时上报管理段，未按要求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减50元；堤身有存放垃圾或堆放杂物，发现一次扣减50元并限在24小时内清理干净；堤面有渣土或垃圾杂物未及时清理，按每平米扣减管护费5元。

（5）供应商应重视现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问题，河堤边作业时应穿戴救生衣等防护用具，高温作业时配备相应防暑药物及足量饮用水；每发现一次未穿戴安全用具的扣200元，高温天气，现场未配备防暑药物的，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得分=季度考核平均得分×70%+月考核平均得分×30%；

堤防管理费用直接根据定期考核分值来支付。若考核分值达到85分或85分以上则全额支付本期堤防管理费用；若考核分值在85分以下则按《堤防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扣减本期堤防管理费用。

（六）附则

本考核办细则由分洪道管理所负责解释，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附件：《堤防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堤防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 核 标 准** | **得 分** |
| **长效管理**  **（15分）** | **①**制定各项堤防管护实施方案（3分）；**②**成立项目管理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2分）；**③**配备专门人员和管护设备（巡查工程车1台、打草机20台，油锯4台以及其他必要设备）（5分）；**④**认真记载施工日志（3分），每月一报工作总结（2分）；**⑤**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若出现一次安全事故，直接扣10分。 |  |
| **堤防巡查**  **（15分）** | **①**保持堤防整洁，无乱搭乱建（1分）、无乱堆乱放（1分）、无乱倒乱排（1分）、无乱垦乱植（1分）；**②**及时发现并上报白蚁、兽洞、坍塌等现象（2分）；**③**及时发现并制止埋设管道、采砂取土、开沟挖洞、围滩挖塘、傍堤蓄水等行为（2分）；**④**及时发现并制止切堤筑路、架设杆线、河道拦网、围滩养殖等行为（3分）；**⑤**积极参与水事执法活动，清除河道拦网以及违建设施和构筑物（4分）。 |  |
| **堤防管护**  **（15分）** | ①保持堤顶、堤肩完整平顺，无杂草、垃圾；堤坡无明显凹陷、起伏等（2分）；②堤防道路完整、平坦；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2分）；③堤岸防护工程（护坡、护岸、护脚等）表面无明显缺陷、洼坑及局部砌石松动变形或脱落等现象（3分）；④工程排水系统（排水沟、排渗沟、减压井）齐全、畅通，沟内杂草、杂物清理及时，无堵塞、破损现象（3分）；⑤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标志标牌（险工险段告知牌（2分）、限高杆（1分）、防汛界碑、里程碑、百米桩（1分），宣传、警示标牌（1分））无损坏、标识标记醒目（5分）。 |  |
| **堤防保洁**  **（20分）** | **①**防汛道路常态化清扫保洁（5分）；**②**坡面、堤身常年无垃圾杂物（3分）；**③**常年保持河道整洁（2分）；**④**及时发现并清理堆放垃圾杂物（含建筑垃圾）（5分）、打捞河道水面漂浮杂物等（5分）。 |  |
| **河道堤防清障**  **（35分）** | **①**保持堤防草坪整齐划一，高度保持在5-10公分，无杂树杂条（20分）、无高杆杂草（2分）；**②**坡面、堤脚、滩地没有种植农作物、蔬菜瓜果等（5分），没有栽植竹、树等（3分）；**③**保持河道畅通，没有拦网、围网等（5分）。 |  |
| **扣分项** | **①**遭群众举报，查证属实，每例扣2分。**②**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每例扣5分；**③**上级部门督查中发现问题并督办，每次扣3分。**④**上一轮检查要求限期整改，本轮检查发现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3分。 |  |
| **其他考核事项** | ①是否按要求完成应急任务或服从统一安排（5000元/次）；②是否按要求签订用工劳务协议（2000元/例，每推迟一周整改200元/例）、办理保险（1000元/例，没推迟一周整改100元/例）、群众或工人上访（5000元/例）；③清障未到位（2元/m2），堤面有渣土或垃圾杂物（5元/m2），限高架斜倒、敞开或标牌损坏（50元/次），堤面有渣土或垃圾杂物（50元/次）。 |  |

**五、其他说明**

（一）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二）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三）由于前期不可预见，而新增加的施工内容，经相关部门出具设计变更及处理方案后，方可调整相应费用。

（四）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工程增加的费用或场地内可见障碍物清除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五）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如有）。包含在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